

收文編號：1100003477

議案編號：1100430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73

案由：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 11007002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本部須提出「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之原因」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江立法委員永昌（含附件）、何立法委員志偉（含附件）、吳立法委員斯懷（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翁立法委員重鈞（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智傑（含附件）、陳立法委員椒華（含附件）、費立法委員鴻泰（含附件）、黃立法委員世杰（含附件）、葉立法委員毓蘭（含附件）、劉立法委員世芳（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麗文（含附件）、羅立法委員致政（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辦公室）（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會計室（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報告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

法務部

決議內容：

鑑於台灣獄政工會 2019 年公布之「台灣監所職業災害與身心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參與調查之女性監所工作者中 86%生理期異常，高達 98%有申請生理假之需求，然實際使用過生理假者僅占 1.7%。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明揭女性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權利。

然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是否起因於矯正機關夜勤人員每班工時 25 小時，造成每月 8 小時之生理假不敷使用等因素，須請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女性監所工作者生理假需求調查，以瞭解原因，維護女性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調查結果公告於網路，依調查結果研議評估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通函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加強宣導生理假之申請規定。

書面報告：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日數計算，先予敘明。
- 二、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調查 107 年至 109 年間所屬機關女性同仁申請生理假之比率如表一，另查 109 年有申請生理假需求之比率為 75.16%，顯示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間確有落差，而渠等未申請生理假原因，經統計後依序如表二所示，其中無需求及不影響工作者之比率占總百分比 52%。

表一

近三年申請生理假比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5.61%	6.71%	7.37%

表二

未請生理假原因	比率
1. 不影響工作	28%
2. 無此需求	24%
3. 不願提供原因	19%
4. 請其他假別	16%
5. 勤務繁忙	13%

三、本於重視各機關女性同仁權益，本部矯正署前於 110 年 2 月 9 日以法矯署人字第 11007001680 號函通函規定，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機關應確實依規定核給生理假，以落實保障女性員工請生理假之權益並將上開統計調查結果公告於本部矯正署網站如圖一。



四、檢附本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人字 11007001680 號函影本 1 份供參。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人字第 11007001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有關生理假宣導及給假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生理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
- 二、經本署調查近三年（107 年至 109 年）女性同仁申請生理假之比率分別為 5.61%、6.71%、7.37%，109 年女性同仁申請生理假需求之比率為 75.16%，顯示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間確有落差。
- 三、綜上，請各機關加強宣導生理假之申請規定並確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假，以落實保障女性員工之權益。

正本：本署各組室（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除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人事室

